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及相關規定問答集—金融機構篇

105.7.4

Q1：我國公營事業機構的定義？

A1：

- (1) 公營事業機構之定義，得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
- (2) 金融機構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所列國營事業機構及央行金融資料編報手冊所列公營事業單位等資料，惟應注意該等資料是否更新，未列入上開名單者，仍可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之定義認定。

Q2：「建立業務關係」及「客戶」的定義？

A2：

- (1) 「建立業務關係」定義¹：係指某人要求銀行提供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該銀行的準客戶身分接觸銀行，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 (2) 「客戶」定義²：為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包含自然人、法人或信託³)或經銀行認可辦理臨時性交易之人。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的電匯交易中，匯出匯款行並不會視此筆匯款交易之收款人為其客戶。

¹參酌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3 月發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4.1.7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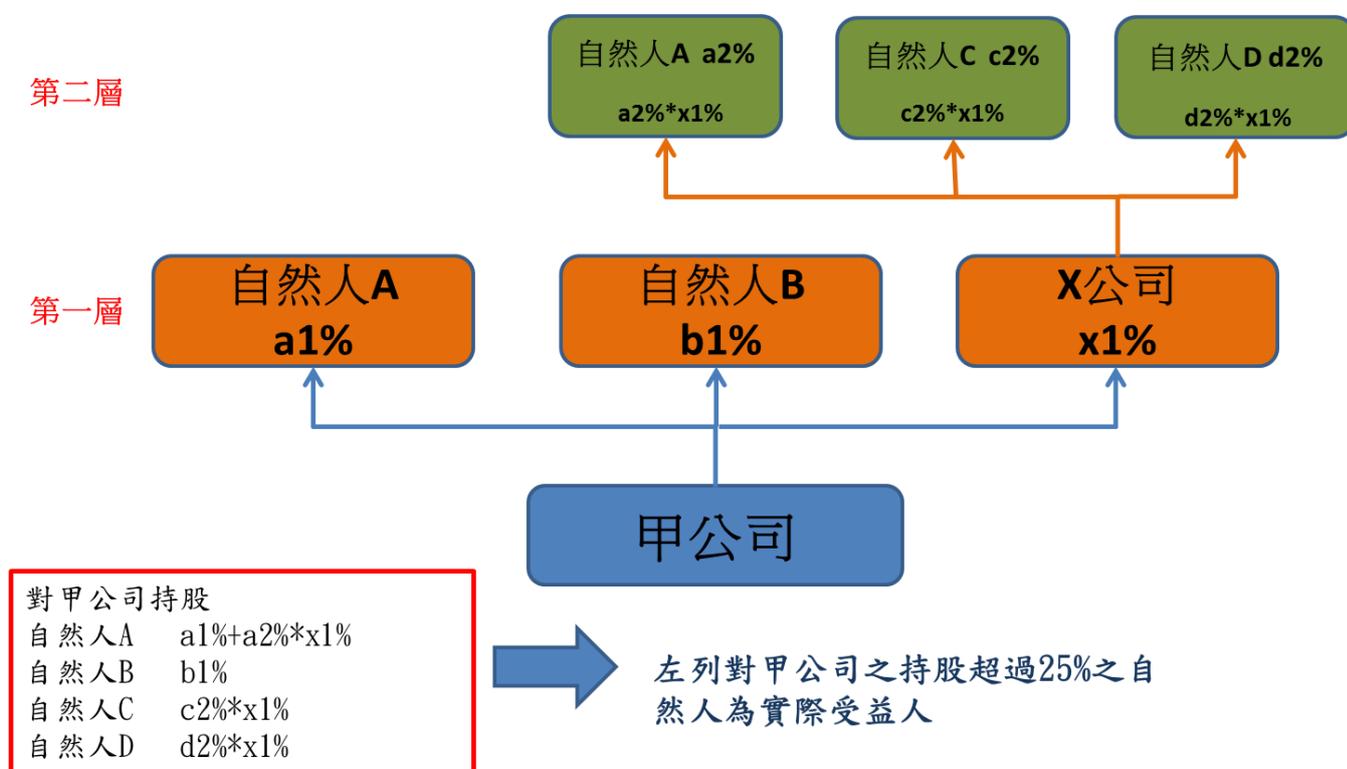
(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²參酌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3 月發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之 4.1.4a。一般而言，「客戶」一詞指與認可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或與認可機構進行交易的人士。這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電傳轉帳交易中，一間匯款認可機構並不會視其收款人（而收款人與認可機構並沒有其他關係）為其客戶。

³ 信託通常係透過信託之受託人，代表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

Q3：依辨識實際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客戶持股是否逾 25%之計算方式為何？

A3：持股 25%之計算，應考量直接及間接持股。計算方式參見下圖。



註：對於法人股東(如上圖之 X 公司)，如其持股未達 25%，且經銀行採合理方式瞭解，其對法人客戶(如上圖之甲公司)實際受益人之認定不致有影響時，得不納入計算。

Q4：依辨識實際受益人之第一步驟，應向法人客戶取得何項資料，以辨識有無對客戶持股逾 25%之自然人？

A4：

(1)原則應取得法人客戶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銀行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進行辨識。

(2)就法人客戶之股東亦為法人(下稱法人股東)時，得參考下列方式或採其他合理措施進行辨識：

A. 銀行得再取得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經銀行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持有該法人客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為止(持有超過 25%之認定方式，請詳 Q3)。

B. 銀行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內容得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註

冊地點、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 25%之實際受益人資料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的原因等)方式進行辨識。此時銀行應儘量協助客戶，並得由銀行洽詢客戶協助建構該結構圖後，請客戶確認。

Q5：依辨識實際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如未發現持股逾 25%實際受益人時，應如何處理？

A5：依據公會範本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未發現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Q6：已知實際受益人為何人時，應向法人客戶取得實際受益人之那些個人資料？

A6：

- (1)依據公會範本，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此為例示)。
- (2)上開資料得以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及其代表人聲明實際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Q7：客戶若無法提供實際受益人資料，應如何處理？

A7：

- (1)銀行就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於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或擬新增帳戶，均應完成實際受益人之辨識及確認。
- (2)就既有客戶因定期檢視等其他須辨識實際受益人之情形，如客戶無法提供相關資訊，依公會範本第四條第六款規定，銀行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另銀行就未採取上開暫停交易等措施之情形，應有其他適當降低風險之管理措施。

Q8：已往來客戶再開立新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是否需要重新辨識實際收益人？

A8：

- (1) 依據公會範本第六條第二~三款規定，應定期檢視所辨識之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資料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料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若對客戶資料有所懷疑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2) 依此，若銀行前已進行實際受益人之辨識、確認，並經檢視客戶資料尚無須更新或對客戶資料未有懷疑者，於客戶再開立新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時，得無需重新徵提實際受益人資料。

Q9：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時，應如何辨識實際受益人？

A9：

- (1) 依據公會範本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 (2) 因此，依據範本規定，於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而無股東或出資人之適用時，應依序辨識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依據該法人之章程或其他文件判定之有權管理人員或有權簽章人)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Q10：銀行因投資或拆借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他行開立帳戶時，是否需要進行身分辨識或風險評估？

A10：銀行因投資或拆借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時，原則僅須由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分級事宜。未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應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

Q11：銀行就久未往來之舊戶，其留存資料如未包括風險評估所需之全部資料，是否可先不進行風險評估，待客戶來行交易或開立

新帳戶時再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及風險評估？

A11：針對資料欠缺或久未往來的舊有客戶，若未完成風險評估，則無法完成銀行全行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定銀行全行防制計畫，故仍需依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00328890 號函之說明三(一)，針對既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於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時，其評估方式可就未取得資料之風險指標以合理預設值替代，並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適時取得相關資料。

Q12：「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評鑑通匯往來銀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相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之評鑑標準如何擬訂？

A12：就通匯往來銀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之評鑑標準，得透過了解通匯往來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的內容、所採取之各項管控措施、與通匯往來銀行進行訪談以了解其細部執行情形，包括對其客戶進行客戶審查的標準與落實程度等。此外，可透過可靠資訊來源了解該金融機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無重大負面消息或不利處分，亦可參酌 WOLFSBERG 的問卷(網址：[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DILIGENCE.HTML](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diligence.html))請通匯銀行填寫以了解其具備的能力。

Q1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一款，若既有法人客戶有自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是否需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A13：參見 Q8。

Q14：「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七點第三項，銀行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定期客戶審查時，是否需重新向客戶徵提相關資料？

A14：定期客戶審查的目的，為重新檢視客戶、確保客戶資訊的更新，而非全面向客戶徵提身分辨識和客戶審查所需文件。定期客戶審查時，應依據銀行自行訂定之風險政策及審查方式，向客戶徵提所需之文件或資訊。

Q15：「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注意「員工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範疇為何？銀行應如定義與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有無？

A15：

- (1)「利益衝突」於員工遴選時及聘用後均應注意，就一般員工應注意其個人利益是否與銀行之利益相衝突，並可從幾個面向檢視，如員工個人之外部業務活動(在外兼職)、特定員工之私人交易申報、利害關係人交易等。
- (2)另就銀行公會範本第11條第5款第1目之專責人員，尚應注意該等人員之其他職責與其防制洗錢職責無利益衝突，包括該等人員不應承擔業務性責任或兼任客戶關係維繫人員；不得負責稽核防制洗錢計畫之有效性；不應隸屬於一般業務主管等。

Q16：「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八點，有關銀行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集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之頻率為何？

A16：應由銀行之風險評估政策決定作業的頻率。惟參考國外實務做法，至少應每一年至一年半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Q17：依據銀行公會「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七點第三項，銀行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惟就中低風險客戶原則上應多久進行一次？

A17：應由銀行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

Q18：依據銀行公會「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七點第三項，銀行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惟，若高風險客戶已久未往來，是否仍需進行客戶審查？

A18：應由銀行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惟參考國外立法例，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明確定義何謂「久未往來之客戶」、且有相關管控措施時，得暫不對久未往來之高風險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Q19：銀行應訂定那些 AML/CFT 內部規範？應向金管會申報那些內容？

A19：

(1)應訂定之規範：

依銀行公會範本第 2 條規定，銀行內部應訂定下列內容：

①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該計畫之內容依指引第 9 點規定，應涵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等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2)應向金管會申報內容(除依下列規定訂定之文件外，其餘銀行所訂細部規範尚無須申報)

①依銀行公會範本第 14 條規定，銀行依本範本訂定之注意事項，應函報金管會。

②另依銀行公會指引第 10 點規定，銀行應依本指引訂定洗錢與資恐之風險評估及防制政策，併上開注意事項函報金管會。

Q20：依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00328890 號函，銀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應完成首次之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包括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上開計畫應包括那些項目，是否須辦理相關申報？

A20：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首次全行風險評估後應擬定之計畫，主要為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其內容可能包括修正相關政策或程序、增加高風險業務之防制資源、強

化員工之訓練或強化內部相關查核等。該等降低風險措施無須向金管會申報，惟風險評估是否確實及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落實執行，應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Q21：「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十條規定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有關高風險客戶規定之意思？

A21：

- (1)有關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之各項作業與身分確認措施，銀行應遵循「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之各項規定。另並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中「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之規定，依據銀行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決定此類型客戶之風險等級。
- (2)惟不論銀行認定該類型客戶之風險等級為何，數位存款帳戶開立後之管控措施，銀行應適用「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中有關高風險客戶之規定。即銀行得參考上開指引第七點所列高風險客戶的管控措施之範例(全部或部分)，訂定對此類型客戶之強化管控措施。